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聯合公告 有關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
可換股票據要約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之每月資料更新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中國金茂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ii)中國宏泰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i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v)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建議之每月更新(「**七月每月更新公告**」)；及(v)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有關建議之第二份每月進度更新(「**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八月每月更新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之進度更新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建議須待規則3.5公告中「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後，方可作出，而計劃亦須待該等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後，方可實施。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一直並將繼續努力爭取盡快達成先決條件。自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八月每月更新公告以來，中國金茂已向國資委或其代表作出進一步諮詢，並提供進一步資料。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亦繼續與Chance Talent協商，以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Chance Talent票據及與規則3.5公告「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e)(ii)及(i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有關的抵押解除取得必要的協議、同意及豁免，且正在最終確定相關文件。

此外，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亦繼續與Chance Talent協商，以獲取Chance Talent豁免中國金茂須根據收購守則就Chance Talent持有的全部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提出可換股票據要約(「**可換股票據要約豁免**」)的承諾。考慮到誠如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八月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中國金茂毋須且將不會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倘Chance Talent亦同意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豁免，則計劃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低於300,000,000美元，且中國金茂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將因此而毋須向國家發改委作出或取得任何報告、備案、登記或批准。因此，倘Chance Talent同意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豁免，規則3.5公告中「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c)項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將獲達成。為免生疑問，取得可換股票據要約豁免並非先決條件的一部分，因此並非達成先決條件的規定。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除七月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外，所有其它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仍未達成。

有關計劃文件之最新狀況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一直就計劃文件及召開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努力工作，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計劃、因計劃而導致的任何削減股本、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並使前述各項的實施生效，惟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計劃文件之內容，包括(i)中國宏泰集團之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ii)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ii)有關中國宏泰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誠如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八月每月更新公告所述，有關方面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延長至2022年10月31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刊發的聯合公告內。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達成尚未滿足之先決條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以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

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將僅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建議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